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白春兰治沙业绩园免费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		2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		2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助白春兰治沙业绩园电费、水费等费用。主要目标是保障治沙业绩园业务正常开展，传承劳模治沙精神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助白春兰治沙业绩园电费、水费等费用。主要目标是保障治沙业绩园业务正常开展，传承劳模治沙精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白春兰治沙业绩园面积	406m ²	406m ²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全年参观游客人次	≥3000人次	≥3000人次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补助对象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展馆开放天数	≥150天	≥150天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补助拨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全年拨付治沙业绩园补助	20000元	20000元	10	10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弘扬防沙治沙精神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管理机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20	20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游客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	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总 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